

## 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110 年 11 月 1 日 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稅務局

單位：元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111年農民曆刊登廣告-租稅宣導	平面媒體	110.11.01- 111.12.31	金門縣稅務局	公務預算--工商稽徵業務--業務費--一般事物費	20,000	
太武之春廣播電台-地價稅開徵宣導廣告(國語版)	廣播	110.10.30- 110.11.28	金門縣稅務局	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	15,000	
名城有線電視-地價稅開徵宣導廣告(國語版及台語版)	電視	110.11.05-110.11.14 110.11.21-110.11.30	金門縣稅務局	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	40,000	
以下空白						

**【說明】：**

1.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